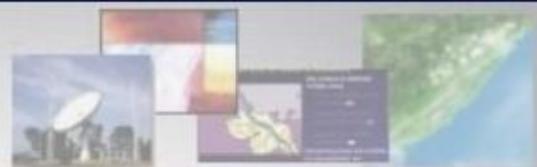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101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

簡報單位：花蓮縣政府

101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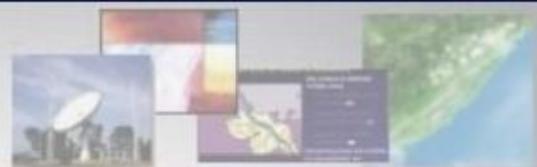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 四、結語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2.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3. 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4. 抽水機整備作業
5. 土石流整備作業
6.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7. 毒化物防災業務
8. 疏散撤離業務
9. 收容安置業務
10. 警政防災項目
11. 教育防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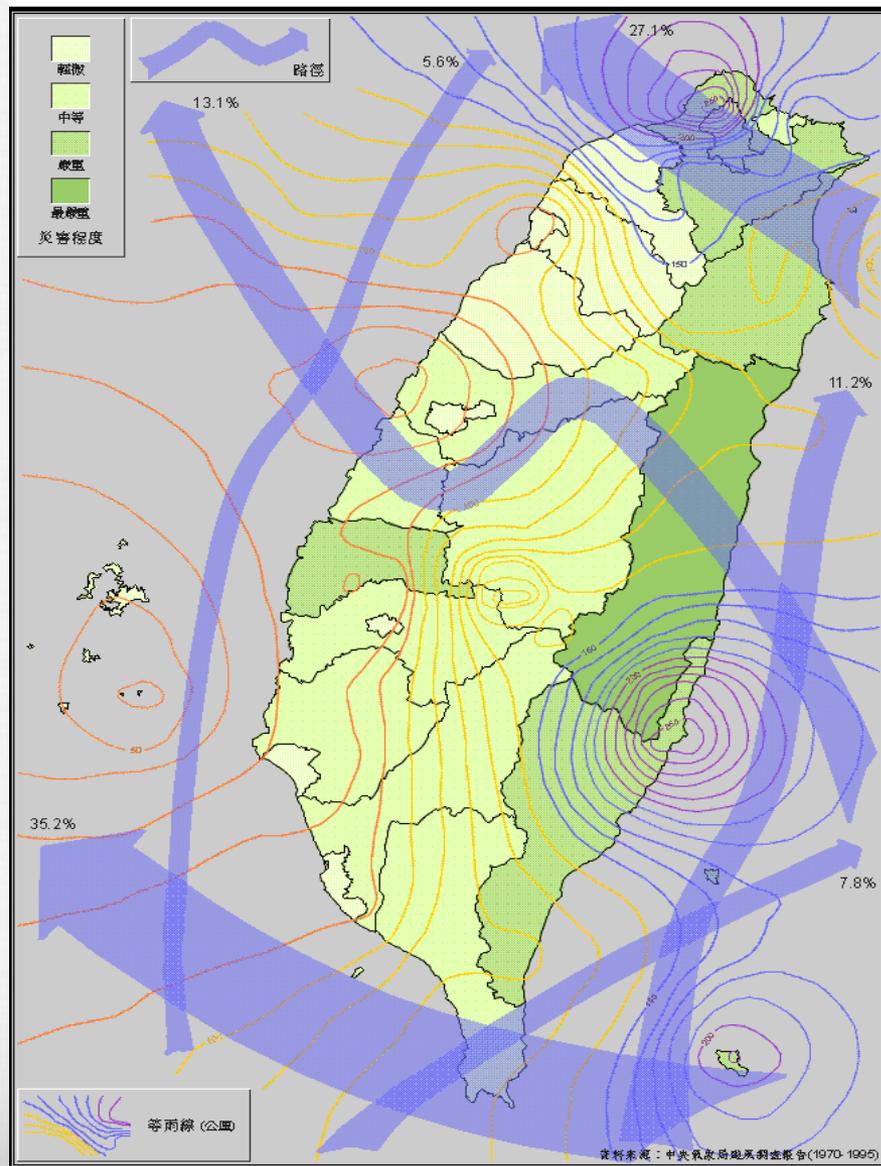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1)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功能；強化即時災情查報機制，每小時更新災情概況與累計。
- (2) 即時監控河川水位警戒值供研判疏散與警戒參考。
- (3) 隨時監控各地區時雨量情形，預判各河川水位上漲情形作為低窪、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疏散準則。

颱風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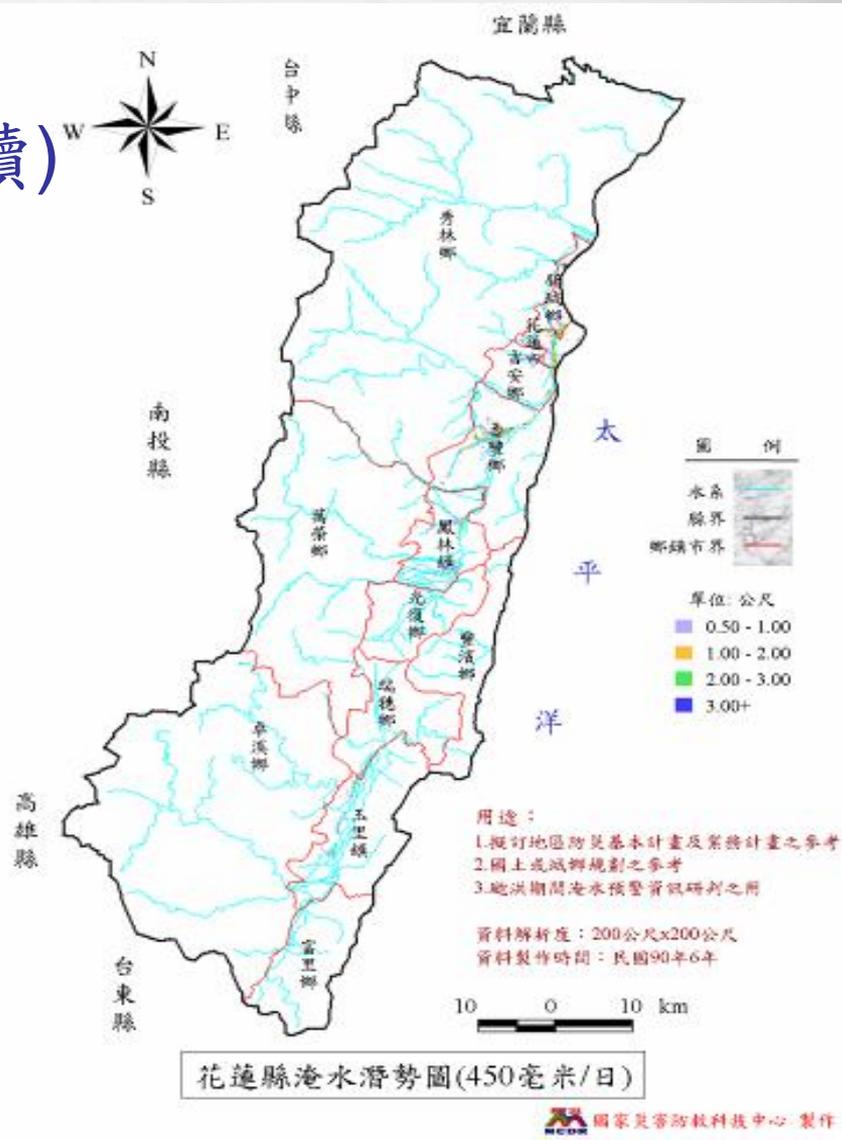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4) 推動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5) 深耕基層防災知識，提昇整備應變能力。

(6) 持續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

(7) 強化各類災害搶救、搶修等能量。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 (8) 訂定各項災害應變計畫，持續執行相關預防整備作為。
- (9) 辦理本縣各機關、民眾初期救災救護訓(演)練，加強第一時間自救能力。
- (10) 辦理防救災演習，強化橫向協調連繫與疏散撤離能力。



2.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 (1) 針對本縣轄管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 依據本縣1日暴雨450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30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
- (3) 參考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針對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避難之區域，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3. 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 (1) 已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預佈移動式抽水機及備妥防汛器材，包括防汛塊、太空包及其他等相關防汛備料、機具，並擬妥緊急調度措施，可供調度支援。→防汛器材資源表
- (2) 已完成年度防汛搶險隊編組、開口合約訂定及13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開口合約訂定
- (3) 已依花蓮縣政府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辦理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防汛搶險隊編組
- (4) 已訂定疏散撤離措施及流程俾憑辦理。

4. 抽水機整備作業

(1)現有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如表，另九河局現有5部0.3CMS（直徑12吋）大型抽水機。

(2)整備作業：

① 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② 依本縣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3)出勤支援作業：由建設處統籌調度。

① 接獲通知：立即上車待命。

② 接獲支援指示後10分鐘內出動。

4. 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4) 易淹水地區或有淹水之虞作業程序：

- ① 有淹水之虞：鄉鎮市公所依需求事先提出申請預佈抽水機至現場待命
- ② 易淹水地區：如南濱抽水站、施工中工程等。

花蓮縣政府		原有數量 (口徑)		現有數量 (口徑)		
		4 英吋以下	4~6 英吋	3 英吋	6 英吋	12 英吋
縣市政府	消防單位	17				
	水利單位					
	工務單位					
	建設單位					
	環保單位					
鄉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3		4		
	花蓮市公所	3	2	5	7	2
	秀林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2	3	
	新城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3	8	
	鳳林鎮公所					
	玉里鎮公所					
	光復鄉公所			1	2	
	富里鄉公所				5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2		
	卓溪鄉公所					
小計		23	2	17	25	2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4. 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花蓮市抽水站位置示意圖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台)	抽水量 CMS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南濱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6	3cms	花蓮市公所	陳文康	0928-546819
明禮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3	4cms	花蓮市公所	林建岐	0938-933682
萬壽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4	5cms	花蓮市公所	蔡宜峰	0932-717766
國盛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俞政修	0928-449538
三仙溪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陳肇駿	0919-908700
中正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2	0.45cms	花蓮市公所	賴雲潤	0932-581124
菁華簡易抽水設備	花蓮市	沉水泵浦	4	0.05cms	花蓮市公所	許文煌	0928-881958
福興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2	3cms	花蓮市公所	吳信廣	0921-084281
國強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顏安龍	0937175958

5. 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增進土石流防災訊息傳遞功能；以簡訊、電話、傳真等各種管道確保居民即時收到警戒訊息。

(2) 精準預估降雨情勢，颱風豪雨期間委託專家學者進駐應變小組協助研判。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5. 土石流整備作業（續）

(3) 加強保全住戶防災觀念
並強化疏散編組人員執行
撤離效率。



(4) 汛期前完成土石流潛勢
溪流各項基本資料調查
建檔，災害應變時迅速
掌握防災情資。



6.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 (3)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 (4)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 毒化物防災業務

- (1) 預防勝於治療，管控毒化物進出口流向。
- (2) 每年舉辦毒化物教育宣導說明會至少2場。
- (3) 每年舉辦毒化物防災演練，請轄區內毒化物列管業者參與列席觀摩。

8. 疏散撤離業務

- (1) 規劃疏散避難相關計畫及路線。
- (2) 定期辦理講習、教育或演練。
- (3) 讓民眾建立預防性疏散之觀念與態度。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9. 收容安置業務

- (1) 臨時收容所整備：各公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以供民眾避難收容之用。
- (2) 民生救濟物資：有關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並明定所有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 (3)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
- (4) 各民間團體有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 (5) 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10. 警政防災項目

- (1) 建置各級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進駐各層級應變中心處理事項。
- (2) 落實各種災情查報通報執行
- (3) 加強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期間疏散、交管等事項處理模式。
- (4) 確實辦理入山及通報連繫管制事項。

11. 教育防災管理

(1) 行政與管理

- ① 擬訂較具體之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 ② 年度預算中編列防災教育相關預算。
- ③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成員須包含行政推動小組及專家技術顧問團（須包含在地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
- ④ 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審核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⑤ 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查核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針對辦理不佳(含學校自評狀況不佳)之學校，提供到校輔導。
- ⑥ 編製具有縣市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2) 教學與宣導成果

- ❶ 將防災教育納入學校主管人員（含主任級以上）研習課程中（每學期1次）。
- ❷ 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
- ❸ 指導所屬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
- ❹ 榮獲中央或縣市防災教育相關獎項者進行表揚。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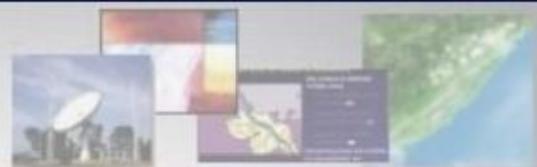
(3) 校園防災實務

- ① 指導所屬學校依災害潛勢檢核訂定或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② 學校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不同災害的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公告張貼於校園中。
- ③ 學校推廣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 ④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並將成果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4) 校舍安全維護與檢核

- ① 規劃所屬學校校舍補強工作之期程。
- ② 函文頒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安全管理要點」，並責成所屬學校籌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
- ③ 完成本縣國民中小學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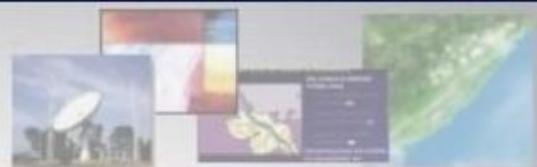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2. 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3. 預防汛期間二次災害
4. 土石流整備作業
5.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6. 毒化物災防業務
7. 疏散撤離業務
8. 收容安置業務
9. 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10. 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11. 教育防災管理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1) 本縣消防局於100年3月25日、12月15日及本（101）年2月10日共辦理3次應變作業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皆能熟悉EMIS操作，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應變處置決策。
- (2) 於100年3月、6月及11月已為本縣（含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人員辦理3場講習，並納入相關災情查報通報訓練課程。
- (3) 本縣依內政部要求業於本（101）年3月底前完成本縣13鄉（鎮、市）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 (4) 每月均請各相關主管單位及公所進行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1.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 (5) 由本縣消防局輔導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家機關、國中小學及大型公眾場所共辦理48場次防災講習及演練，以加強宣導民眾防災知識，並強化各公務機關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快速復原機制。
- (6) 配有災害防救衛星通訊設備之單位每月均依本縣自主檢測計畫辦理單位內自主檢測，目前設備均可正常使用。
- (7) 持續針對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及壽豐等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程內辦理潛勢地區調查、協助訂定地區防災計畫、教育訓練、收容安置場所檢測及強化疏散避難圖彙製內容等，俾能加強防災能力。

2. 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 (1) 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 (2)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3. 預防汛期間二次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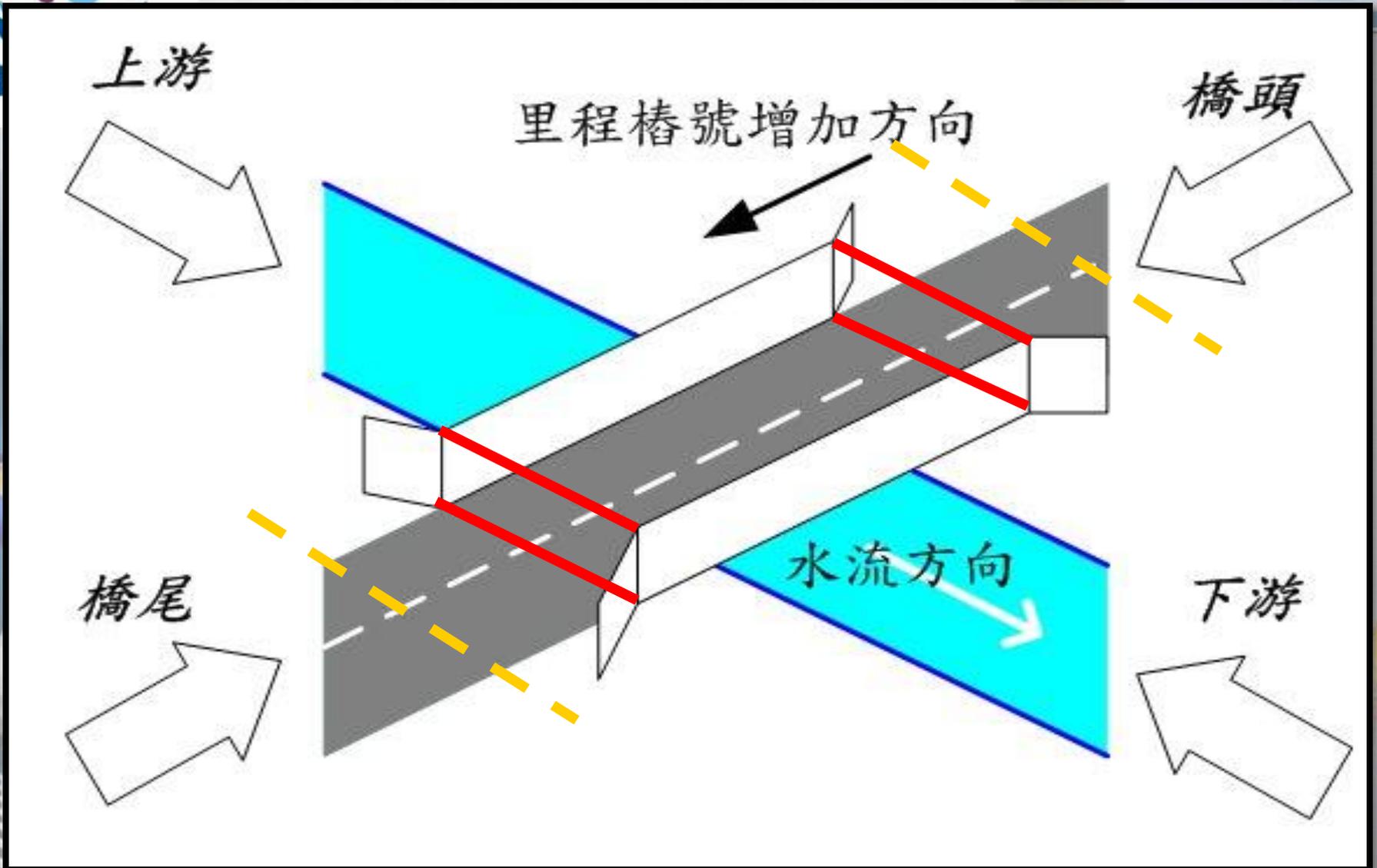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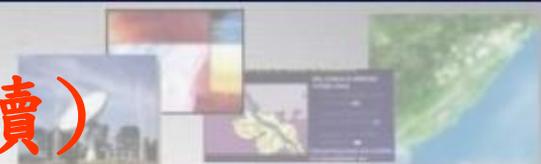
(1) 辦理搶修（險）工程：

- ① 搶險工程：應於颱風後1週內完成堤防受損及缺口之搶險。
- ② 搶修工程：大部分應於2個月內完成搶修工程，恢復原有防洪功能，並做好應變計畫、準備防汛器材及監控。
- ③ 復建工程：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

(2) 趕辦疏通工程：為減少汛期間二次災害發生，轄區治理界點以下之河道必須疏通。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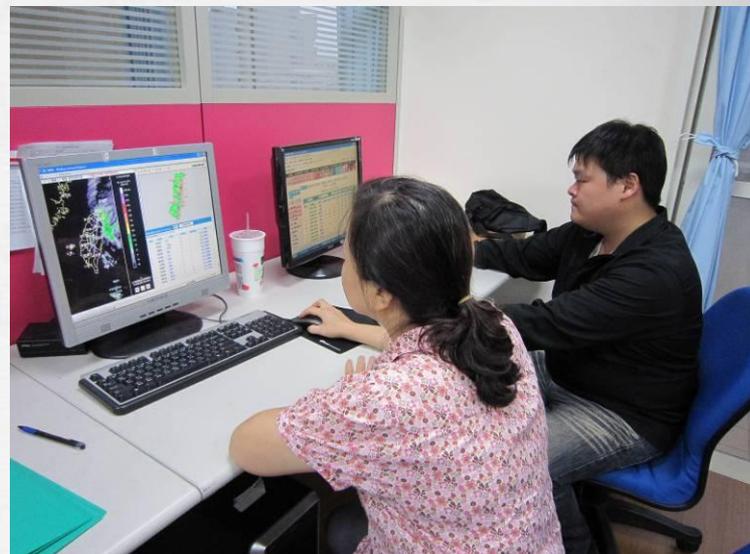


■封橋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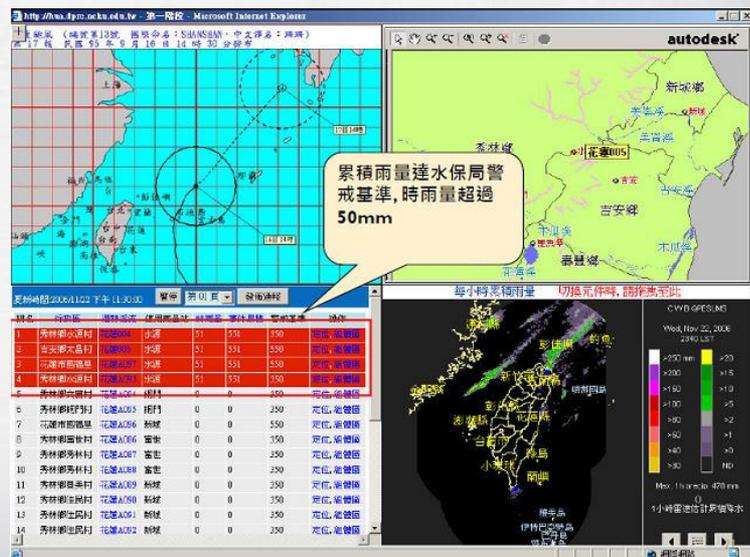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4. 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委託專業廠商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



(2) 土石流應變小組成立期間邀請成大防災中心專家人員進駐，針對氣象情資綜合分析，提早做好因應措施。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4. 土石流整備作業（續）

(3)本（101）年度本縣辦理完成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總計24場宣導、4場演練，以及1場大型演練。

(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均於防汛期前完成保全戶及避難疏散計畫等基本資料調查。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4. 土石流整備作業（續）

(5) 分送土石流避難疏散圖資至每1戶保全戶，使其清楚瞭解所處環境，並熟悉撤離路線。

(6) 委託東華大學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聚落安全分析調查，以及現地照片等資料蒐集建檔。



5.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① 100年11月修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 ② 100年12月擬定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 ③ 101年3月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
- ④ 每日定時查詢傳染病通報系統，並輔導醫院衛生所及時完成採檢疫調。
- ⑤ 建立各動員小組聯繫管道，並每年更新。
- ⑥ 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儲備人力資料庫，並每半年更新。
- ⑦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確定病例運送署立花蓮醫院作業程序。

5.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 ①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
- ②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建立有聯繫管道資訊。
- ③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中明列組織架構中相關人員之角色及職責。
- ④ 建立本縣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
- ⑤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5.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3)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 ① 承辦人每日查詢通報系統並清楚瞭解疾病病例定義與通報方式。
- ② 承辦人每日瀏覽國內外疫情訊息。
- ③ 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時，立即與（指派）當地衛生所前往調查，並採取檢體，以釐清病原。
- ④ 藉由規劃籌辦101年3月16日萬安35號-傳染病防治演習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
- ⑤ 100年5-9月完成查核醫療照護機構。
- ⑥ 每半年維護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
- ⑦ 規劃花蓮縣立體育場、鳳仁國小體育館等為庇護場所。
- ⑧ 每星期登錄防疫物資系統，儲備皆高於安全存量。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5.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4)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① 100年7/28辦理流感防治示範演習。
- ② 101年3/16辦理萬安35號-傳染病防治演習。
- ③ 101年2/1、2/3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④ 101年3/28辦理生物社區防疫志工，並建立平時及流行時之任務，每年陳病原防護教育訓練。
- ⑤ 各衛生所整合編組報疾管局。
- ⑥ 100年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教育訓練14場次，並透過社區防疫人力動員方式辦理相關宣導活動26場次。
- ⑦ 已建立社區防疫志工動員機制，並每年更新。
- ⑧ 100年9-10月、101年5月於東方報、更生日報、洄瀾電台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
- ⑨ 100年辦理教育訓練8場次、民眾衛教宣導97場次。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6. 毒化物防災業務

(1) 本縣環保局於101年3月15日辦理毒化物申報說明會。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6. 毒化物防災業務（續）

(2) 本縣環保局於101年4月25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6. 毒化物防災業務（續）

(3) 本縣環保局於101年6月14日前往中華紙漿廠進行無預警稽查。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7. 疏散撤離業務

(1) 防災重於救災，離災重於防災

本府於6月13日由傅縣長親自主持全縣村（里）長及各公所承辦人員防救災講習。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7. 疏散撤離業務（續）

(2) 本府由建設處主辦防汛搶險演練，結合民政處-疏散撤離、社會處-避難收容，針對全縣13鄉鎮市完成汛期前之演習。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8. 收容安置業務

- (1)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均於該單位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期間就近配合避難，並於災害發生期間及早做好防災準備，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皆於期限內將儲備物資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物資資源之媒合平台，協助本府及各公所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有效推動救災防救工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8. 收容安置業務(續)

- (3) 本府已於101年7月2日針對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讓操作人員熟悉操作方式，以協助整合資源，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9. 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 (1) 本縣警察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於100年9月30日以花警保民字第1000045872號函發各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 (2) 本縣警察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並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加強戒備，指示各項防災任務，做好整備並注意安全；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亦能即時掌握災情及進行後續處置，與消防局、工務段等單位，做縱向及橫向聯繫有關災害搶救、道路橋樑封閉協助處理事宜，有具體資料可稽。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9. 警政業務執行情形（續）

(3)本縣警察局於100年執行颱風入山管制案件，均有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核對數據相符。

(4)本縣警察局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滯留於溪流旁危險地區之民眾，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工作，有執行災害狀況統計表、颱風發布期間於警戒管制區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等資料可稽。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9. 警政業務執行情形（續）

(5) 本縣警察局於101年3月30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由課長講授「災害防救應變簡介」、100年9月12日、13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初期緊急避難講習。各分局利用民防、義警、山警100年常年訓練實施防救災害教育課程，有訓練成果報告、簽到表、訓練現場相片等資料可稽。

(6) 本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17支，由各派出所負責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衛星電話設備設置地點保管使用及代理人員名冊一覽表、衛星電話測試表、相片紀錄可稽。

10. 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 (1) 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公所，通知衛星電話保管人員開機，並進行測試及保持電話通暢。
- (2) 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準備，於災時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外道路災情登錄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 (3) 協助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11. 教育防災管理

(1) 函文各校防汛期間應有的整備作為。

(2) 天然災害過境期間之處理作為：

① 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② 以簡訊或教育處處務公告提醒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注意氣象動態與做好防災整備工作，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瀏覽與點閱整備通報與填報完成整備作業。

③ 要求各校，若有災損情事發生，請即時以電話或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3) 災後立即派員到受災學校進行會勘，並協助辦理復建工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 (4)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所屬學校消防設施檢查與缺失改善工作。
- (5) 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所屬學校校舍耐震力詳細評估與補強工程，並做好追蹤輔導等工作。
- (6) 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依據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或改建，以提升校舍安全。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① 推動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

① 耐震初評：

98年及99年總計完成辦理117校465棟校舍之耐震力初步評估。

② 耐震詳評：

98年至100年已完成69校125棟校舍耐震力詳細評估。
101年已辦理15校21棟校舍詳細評估。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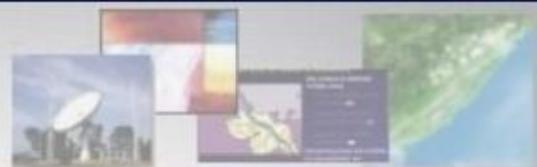
③ 耐震補強工程：

依據校舍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進行校舍建築物補強工程。98至100年總計爭取經費計新臺幣4億4,147萬7,906元，已完成64校140棟校舍補強工程。101年已爭取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150萬4,961元，辦理6校7棟校舍之補強工程。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11. 教育防災管理（續）

- ② 辦理本縣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建耐震力詳細評估。
- ① 98年至101年總計向教育部爭取4億5,000萬元，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建。
- ② 98年至100年已完成140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100年補強工程執行進度達成率本縣居全國第一名。
- ③ 98年至100年完成秀林國中、平和國中、月眉國小及花崗國中一期校舍新建工程。101年至103年繼續進行萬榮國中、北昌國小及花崗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三、鄉（鎮、市）核評暨本府 局處自評成果

1. 鄉（鎮、市）評核成果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1. 鄉（鎮、市）評核成果

(1) 本縣各公所均能如期於防汛期前完成避難疏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資料調查，以及各場宣導、演練，非常值得肯定，但是之後仍須持續校核更新，以確保資料準確性。此外，疏散避難圖資也應定期並確實分送給每戶保全住戶。

感謝您的使用，若於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坤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工程師 劉亦傑 電話：02-26516161 分機 515 E-Mail: eason@civilmap.com.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
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

如果您看不到上面的動畫，請先安裝
FLASH Plug-in或直接登入
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
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

Internet Explorer
NETSCAPE ELEMENTS
Crystal Report
及報表瀏覽軟體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花蓮縣政府

1. 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 (2)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 (3) 規劃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並指派人負責通報。
- (4)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廣播系統等）。
- (5)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1. 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 (6)各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
- (7)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
- (8)本府及各公所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 (9)原住民地區之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及防災社區推動情形等，各公所於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及災時應變措施都很努力去執行，資料建置很完備。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1) 為提昇本縣防疫力以4階段推動防災整備作業，強化防疫網絡縱向橫向聯繫，提昇防疫團隊災害應變知能。

- ① 第一階段：辦理防疫工作教育訓練
- ② 第二階段：無預警傳染病防治演習籌備

以本縣轄內地區性傳染病特性及季節流行傳染病，包括類流感、桿菌性痢疾、諾羅病毒及腸病毒4種疫情，訂定演習情況。各衛生所結合轄區公所、村（里、鄰）長、學校、社區、志工等單位人員成立防疫工作小組，自行辦理傳染病防治演練。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③ 第三階段：無預警傳染病防治演習

針對本縣轄內地區性傳染病特性及季節流行傳染病，辦理無預警傳染病防治演習4場次，演習當日下午由抽測之衛生所依演習情況，聯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參演，並以「兵棋推演」的方式，進行「桌上演練」及「實際技術操作」。計8個鄉鎮（市）參與，參與單位有：衛生所、學校、診所、鄉公所、醫院等31個單位。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④ 第四階段：辦理流感防治示範演習

整合衛生局所、本縣傳染病應變醫院、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消防局、學校、鄉（鎮、市）公所，模擬H5N1大流行事件，各單位依本縣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權責分工，研擬縱向橫向聯繫與應變作為，並於100年7月28日於署立花蓮醫院辦理示範演習。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2) 毒化災部分，配合中央機關所訂定之辦法，定期赴業者端稽查（如證件有效期限是否過期、網路申報購買資料是否與現場庫存量相符合），此方法可藉由無預警稽查，達到突襲之效果，更可以正確地抓出問題所在。

(3) 教育宣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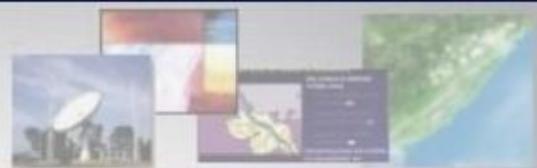
- ① 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以實踐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理念。
- ② 防災教育納入學校主管人員研習課程中
- ③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執行率達100%。

2. 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 (4) 100年度所屬學校能針對教育部防災教育統合視導評鑑指標進行自評，自評率達100%。
- (5) 在防災教育之教學、宣導與活動成果方面，所屬學校都辦理2場次以上的防災教育活動。
- (6) 辦理全縣性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活動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如消防局）。

四、結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方向）

1. 持續辦理中央強化縣市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以提昇縣府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並提昇彼此間合作默契。
2. 加強轄內災害潛勢與危險調查分析，協助鄉（鎮、市）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運作機制。
3. 落實本縣防災、減災相關計畫，俾使現行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



防災重於救災 教育取代教訓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